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29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93,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6,298	22,318	17,548	11,258
銷售成本		(15,314)	(6,099)	(7,562)	(2,908)
毛利		20,984	16,219	9,986	8,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589)	(29,369)	(531)	(33,784)
		(12,737)	(17,878)	(6,478)	(5,383)
經營溢利／（虧損）		7,658	(31,028)	2,977	(30,8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	255	147	120
財務費用	6(a)	(1,413)	(198)	(696)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535	(30,971)	2,428	(30,824)
所得稅開支	7	(1,251)	(1,620)	(336)	(1,181)
期內溢利／（虧損）		5,284	(32,591)	2,092	(32,00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93	(31,532)	2,131	(31,478)
非控股權益		(109)	(1,059)	(39)	(52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25	(1.55)	0.10	(1.4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5,284	(32,591)	2,092	(32,0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37	(12,589)	20,337	(8,6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421	(45,180)	22,429	(40,61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0	(44,121)	22,468	(40,092)
非控股權益	(109)	(1,059)	(39)	(5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03	5,223
商譽		11,661	11,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14	7,8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974	24,925
應收貸款	10	161,854	13,824
		210,106	63,446
流動資產			
存貨		4,768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80,053	314,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5	6,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5	14,266
		201,081	334,5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27	31,553
應付稅項		2,244	1,122
融資租賃承擔		—	1,314
		13,571	33,989
流動資產淨值		187,510	300,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616	364,01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5,303	—
融資租賃承擔		—	2,123
資產淨值		372,313	361,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84	36,184
儲備		349,151	338,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335	374,805
非控股權益		(13,022)	(12,913)
權益總額		372,313	361,8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847	325,164	1,263	495,170	34,568	29,283	(488,139)	427,156	(9,554)	417,602
期內虧損	-	-	-	-	-	-	(31,532)	(31,532)	(1,059)	(32,5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589)	-	(12,589)	-	(12,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89)	(31,532)	(44,121)	(1,059)	(45,180)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6,337	33,271	-	-	-	-	-	39,608	-	39,608
與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有關之交易成本	-	(792)	-	-	-	-	-	(792)	-	(792)
認股權證失效	-	-	(1,263)	-	-	-	1,263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34,568	16,694	(518,408)	421,851	(10,613)	411,2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7,315	(888)	(520,619)	374,805	(12,913)	361,89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393	5,393	(109)	5,2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137	-	5,137	-	5,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37	5,393	10,530	(109)	10,4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	495,170	7,315	4,249	(515,226)	385,335	(13,022)	372,3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99)	(30,9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53	37,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034)	6,7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66	11,6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3	(9,1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45	9,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45	9,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遵例聲明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收入

收入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16,665	14,774	7,854	7,703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19,633	7,544	9,694	3,555
	36,298	22,318	17,548	11,258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	16,665	14,774	19,633	7,544	36,298	22,318
業績								
分部業績	(272)	(2,273)	9,892	7,721	4,317	1,446	13,937	6,8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24)	(8,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155)	(29,369)
經營溢利/(虧損)							7,658	(31,0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	255
財務費用							(1,413)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5	(30,971)
所得稅開支							(1,251)	(1,620)
期內溢利/(虧損)							5,284	(32,59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	7,854	7,703	9,694	3,555	17,548	11,258
業績								
分部業績	(94)	(1,126)	4,348	4,224	2,131	648	6,385	3,7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96)	(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812)	(33,784)
經營溢利/(虧損)							2,977	(30,8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120
財務費用							(696)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8	(30,824)
所得稅開支							(336)	(1,181)
期內溢利/(虧損)							2,092	(32,00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234	4,496	325,185	320,028	47,264	15,542	376,683	340,0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504	57,938
							411,187	398,004
負債								
分部負債	2,196	17,484	10,723	2,063	2,186	9,214	15,105	28,7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69	7,351
							38,874	36,1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55)	(29,369)	(812)	(33,784)
雜項收入	566	-	281	-
	(589)	(29,369)	(531)	(33,78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1,343	–	692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0	198	4	127
財務費用總額	1,413	198	696	12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1	54	18	3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3	2,129	797	1,090
總員工成本	1,774	2,183	815	1,121
(c) 其他項目				
折舊	575	3,122	305	1,553
核數師酬金	387	419	196	181
已售存貨成本	15,314	6,099	7,562	2,908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51	1,258	336	1,0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2	–	162
	1,251	1,620	336	1,181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七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131,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478,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七年：2,146,520,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532,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七年：2,039,791,527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96	3,356
應收貸款（附註）	314,986	316,669
其他應收款項	6,096	6,9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2	319
預付款項	6,407	734
	341,907	327,981
減：非即期部份		
— 應收貸款（附註）	(161,854)	(13,824)
	180,053	314,157

附註：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擔保、計息並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進行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10,402	88,223
91至180日	34,933	164,857
超逾180日	286,992	70,273
	332,327	323,353
減：呆賬撥備	(3,245)	(3,328)
	329,082	320,025

客戶一般獲授之除賬期為90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00	9,17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627	22,382
	11,327	31,5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超逾30日	1,700	9,171
	1,700	9,171

貨物採購除賬期平均為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6,2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31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2.6%。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增加。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91,000元或12.8%。同時，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89,000元或160.2%。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369,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141,000元或28.8%。該減少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及廣告開支減少。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15,000元或613.6%。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指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以及期內已發行無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1,53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925,000元或117.1%。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或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穩定需求，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2.8%。於期內，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6,665,000元，相當於總收益之約45.9%。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進行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擴展其加工中心，投入了更多資源進行擴建工作，致使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60.2%。

於期內，由於需求極為疲弱，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並無確認銷售額。鑒於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業績不佳，董事減少資本開支並削減不必要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確保放債業務穩定的同時投入其現有資源拓展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0,0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58,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5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維持於約15.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倍）之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約人民幣2,123,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314,000元）。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 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仍會按 原定計劃使用
		240,760,000	231,068,000	9,692,000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31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